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5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2.00元/股(不含19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13:59:51:00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533,480万股的1.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159.7891元/股,超出幅度为2.0095%。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63.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3.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2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29倍。

(2)截至2022年5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ENPH.O	ENPHASE ENERGEY	1.0772	1.4956	169.55	157.40	113.37
SEDG.O	SOLAREDGE TECHNOLOGIES	3.0543	2.8843	255.63	83.70	88.63
688032.SH	禾迈股份	5.0435	4.8928	737.00	146.13	150.63
300763.SZ	锦浪科技	1.9139	1.5834	237.55	124.12	150.03
688390.SH	固德威	3.1765	2.7811	260.00	81.85	93.49
均值		-	-	-	118.64	119.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4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ENPHASE ENERGY、SOLAREDGE TECHNOLOGIES为美股上市公司,上述表格内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

本次发行价格163.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5.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5,551.7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3.00元/股和2,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2,300.1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8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5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5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3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1号文同意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对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2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13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昱能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关联董事罗宇浩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东证创新跟投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东证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证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200.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851.80万元。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拟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证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7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建辉(董事长)、金兆强、金文忠、杨洁琛、杨斌 高管:金兆强(总经理) 监事:杜卫华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的规定,东证创新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2、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的《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具体信息如下: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设立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852.00万元,认购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851.80万元,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4月15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VM511。

参与设立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罗宇浩	董事、首席技术官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19%	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
2	杨洋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140.00	3.63%	昱能科技
3	周慵明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60.00	17.13%	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
4	吴国良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41.00	11.45%	昱能科技
5	于洋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00.00	31.15%	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
6	朱璇	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358.00	9.29%	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
7	林阿芬	运营部总监	核心员工	500.00	12.98%	昱能科技
8	崔利广	项目总监	核心员工	230.00	5.97%	昱能科技
9	刘海	运营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23.00	3.19%	昱能科技
合计				3,852.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3,852.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3,851.80万元。

注3: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在昱能科技或昱能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在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综上,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4月15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VM511。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中信建投昱能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按照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⑧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本次认购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该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昱能科技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东证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昱能科技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邮编:200021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依据《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查验方式之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则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注意义务,并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等官方网站及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验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